



# 9008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辦理災後橋梁復建工程補助項目

90年8月31日核定

90年11月8日修訂

## 一、實施方式

與中華民國嘉邑行善團<sup>1</sup>以合作認養方式，協助縣（市）政府辦理橋梁復建工程。

## 二、補助款分配原則

1. 縣（市）政府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供之工程評估統計表，自行評估受損橋梁復建之可行性、優先級與經費需求，提報本會備查，並副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 嘉義縣、雲林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縣（市）中列為第一優先級者，該復建工程經費全數由本會補助。
3. 扣除嘉義縣、雲林縣、台中市、苗栗縣等四縣（市）列為第一優先級之復建工程所需經費外，其餘經費及四縣（市）預估工程經費結餘款全數用於補助南投縣之橋梁復建工程。若有不足，再由本會評估後，送請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追加。
4. 縣（市）政府辦理受損橋梁復建工程經費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縣（市）政府於提報工程評估統計表時，明確指定補助經費收付方式。
5. 補助款配合工程進度撥付。
6. 復建工程必須明確標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贈」，以對所有捐款人負責。

## 三、實施方式調整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辦理災後橋梁復建工程補助項目」實施方式，於90年11月8日經第一屆第十一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調整，並作成「因本案事涉公共設施安全之法定責任，故將本會第一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之『與嘉邑行善團以合作認養方式，協助辦理九二一重建區災後橋梁復建工程』調整成『本項目之復建工程採由本會補（捐）助經費，由縣（市）政府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24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三五號函辦理相關之規劃、設計與發包作業』」之決議。

## 四、實施方式再確認

90年9月7日研商會議後，本會又陸續接獲南投縣政府等單位轉來要求撥款給「嘉邑行善團」協助

<sup>1</sup> 本項目研議階段與實施初期，以為「中華民國嘉邑行善團」與獲得麥格塞塞獎之何明德先生「何明德行善團」及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屬同一性質之團體，後經與「何明德行善團」及嘉義市「嘉邑行善團」聯繫，發現彼此並不相關。



办理桥梁复建之陈情函件。为厘清责任权属，本会再于 91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时召开「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办理灾后桥梁复建工程补助项目后续工作之追踪与经费之拨付协调会议」。对于后续工程设计、发包与补助款拨付等事项，达成下列共识，作为项目实施之依据：

1. 桥梁复建工程所需经费由本会补（捐）助，相关工程作业则由各县（市）政府参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 89 年 3 月 24 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三五号函办理。建请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或（及）县（市）政府能秉持此原则直接函覆民众有关本项目执行方式之陈情，不宜再函转县（市）政府或本会。
2. 各县（市）政府应建立单一窗口，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之回报与工程款之请领。
3. 有关工程进度之回报，请各县（市）政府依本会所订格式，于偶数月份最后一天，以电子邮件回报本会。
4. 补助款项之拨付，由各县（市）政府采代收代付方式处理，并于请款时说明之。若基于效率考虑须由本会直接拨款给执行单位（乡镇市公所）者，亦可于请款函中标示。
5. 个别工程发包金额在壹仟万元以下者，于开工前检附发包记录及领据，一次拨款。
6. 个别工程发包金额在壹仟万元以上者，于开工前检附发包记录及领据，先拨工程款之百分之三十，其余尾款于工程进度达百分之五十时，检附工程进度报告及领据，一次拨款。
7. 工程施作期间各项单据采就地审核原则，俟结案后，将完工与决算报告报本会备查（相关照片请加洗后贴付）。
8. 个别工程因实际需要致设计之工程经费超过原核定预算者，各县（市）政府得于核定给各该县（市）政府总预算内调拨。惟嘉义县部分，应特别考虑阿里山乡之需要，若调拨结果导致阿里山乡所需经费短缺时，嘉义县政府宜及早觅寻替代财源。
9. 嘉义县阿里山乡行天桥与蛟龙桥因河川整治需要，必须先行施作过水路面部分，同意阿里山乡公所可于该桥预算经费下，先行动支办理。
10. 个别工程于工程期间变更设计且无涉及经费增加者，由主办单位函请本会备查。若涉及经费增加者，则须经本会核定。
11. 各县（市）政府应掌握时效，迅速办理发包与开工。若有因河川整治而必须展延工期者，亦请告知当地居民，避免因误解而影响政府与本会之形象。